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洪振哲

電 話：(02)89689626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50005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70號新一輪
制裁北韓措施英文決議文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5年3月4日調錢貳字第10535513560號
函辦理。

二、法務部調查局上開來函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70號決議
文之內容要以：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今(105)年3月2日經全體理事國無異
議通過作成旨揭對北韓之制裁決議，決定在金融、貿易與技
術領域擴大限制措施，期削弱北韓經由相關途徑提升核武發展
與彈道投射之能力，並特別申明如北韓持續進行核試驗或發
射導彈，將進一步研議重大措施。

(二)上開決議要求各國配合執行相關措施，其中涉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要以：

1. 更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決議適用之制裁名單。
2. 禁止北韓各銀行在各國境內設立與營運新分支機構、附屬

調查局 1050318



10500069540



機構或代表處，並禁止各國境內金融機構與北韓各銀行建立新的合營關係、取得其股權及建立或保持代理關係。

3. 關注北韓經常利用紙上公司(front companies)、空殼公司、合資企業與複雜或不透明之所有權結構規避制裁。

4. 禁止國人或境內實體對與北韓間貿易提供包括信貸、擔保或保險等金融支援與服務。

(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7項建議「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原基於預防、抑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目的，要求各國遵循聯合國相關決議，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執行第1718號決議(關於北韓)所設委員會指定之制裁名單所列個人或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旨揭第2270號決議屬第1718號決議之後續決議，其相關要求之執行應屬FATF第7項建議涵攝之範疇。

三、本案請貴會(社)協助轉知所屬會(社)員，更新制裁名單，並注意相關資金與交易所涉洗錢與其他犯罪風險。如認有疑似洗錢、違反決議要求交易及相關交易實際受益人或交易人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或實體者，應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向調查局申報。

四、檢送法務部調查局來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吳正慶)

副本：法務部(請送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中央銀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不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並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並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上含附件)

2016-03-18
16:42:2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